

常环建〔2024〕19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金洋磷矿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洋磷矿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评估报告（常环评估〔2023〕29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门县西北约 135km 处，属石门县南北镇清官渡村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37' 18" ~ 110° 38' 02"，北纬 29° 52' 31" ~ 29° 52' 58"。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支持文件：

（一）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南省石门县金洋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开发备字(2016)012号）

（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南省石门县东山峰磷矿

清官渡矿区金洋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国土资储备字〔2016〕015号）；

（三）石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金洋磷矿升级改造的函》

（四）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洋磷矿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备案证明》（石发改备字〔2023〕168号）

（五）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南北自然资源所《关于金洋磷矿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

二、根据以上资料及《报告书》，金洋磷矿（清官渡磷矿）原属石门县金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013 年采矿权人变更为县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该矿于 2007 年 7 月委托原常德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石门县金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官渡磷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取得原常德市环境保护局于的“常环项字〔2007〕091 号”批复。2022 年 7 月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1016120107385），有效期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其矿山名称、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区面积、矿区范围未变，但开采规模发生变动。

三、根据以上资料及《报告书》，该矿区面积 0.296km²，范围由 4 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580m~+490m。开采矿种为磷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 15 万吨/年，服务年限 36 年（不含基建期），本次技改在矿山原开采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在采矿权中部北侧 28 勘探线附近新建工业广场（占地面积 11800m²），拟设置全封闭式临时矿

石转运堆场、临时废石转运堆场，布置空压机房、变电所、办公室及监控室、机修车间、材料库及综合仓库等。②矿区北面建设矿区生活区。③金华山 23 勘探线附近建设一个生产消防高位水池，池底标高 590m，储水量 250m³。④矿山 535 平硐口西南侧建设 1 个矿井涌水沉淀池（容积 540m³）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集水调节+混凝（除磷+助沉+絮凝）+高效沉淀+高效过滤+清水池”工艺）。主要生产设备为：风动凿岩机、轮式扒渣机、混凝土喷射机、局扇、导轨式凿岩机、柴油铲运机、主通风机、地下运矿卡车、井下多功能服务车等。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为：乳化炸药 57 吨、数码电子雷管 31500 发、导爆线 22500m、钻头 350 个、钢丝绳 2814m、钎钢 12015kg、机油 1701kg、液压油 5475kg、柴油 7500kg 等。该项目总投资 267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4%。工程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

该矿山为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磷铝酸盐水泥配套矿山，项目不设选矿厂，采出的磷矿不供外单位。该矿应在磷铝酸盐水泥生产线建成后方可采矿。

四、鉴于金洋磷矿采矿权不属于新设矿权，并已经纳入《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其年产 15 万吨生产规模满足“湘国土资发〔2015〕28 号”文件有关“已设磷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10 万吨/年”的要求，同时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和天然林，采矿作业区和地表构筑物均不占用基本农田。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依法

取得安全、采矿、用地(林业、自然资源等)等相关部门许可手续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排水和废水回用处理系统，修建满足容积的废水收集池，提高废水回用率。临时矿石转运堆场、临时废石转运堆场、办公室等建筑物应设置收集屋檐雨水设施并通过工业广场周围的截排水沟排放。矿山各类废水包括矿井涌水经处理后应优先回用于生产及各类降尘、冲洗车辆轮胎等，富余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集水调节+混凝(除磷+助沉+絮凝)+高效沉淀+高效过滤+清水池)处理后，其水污染物排放在不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且总磷浓度不超过入河排污口上游本底值的前提下通过专管排入后河，严禁沿管线跑冒滴漏。生活区设1座隔油池和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农地浇灌。强化水环境安全意识，建立水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配套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满足生产需要的废水应急贮存池，在极端气候条件下，矿山应实行停采限排。

(二) 加强井下通风系统建设，优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较少的优质炸药进行爆破，并严格控制爆破频次、爆破装药量。井下采矿粉尘采用洒水抑尘方法，井上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进场道路及场区道路采取硬化、及时洒水清扫、限制车速、设

置洗车平台等道路抑尘措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不应超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排放限值。

（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动力机械设备、环境可接受的爆破参数，以及配置减震、隔声、消声等设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缓振动、噪声对周边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工业广场上设置临时废石转运堆场，用于储存基建期废石，基建期废石、回采期废石均回填采空区，不进行其他利用；井下水仓、涌水沉淀池沉淀渣和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渣经压滤干化后回填采空区。污水处理站除磷渣属性判定前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判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压滤后与废石一起回填至井下，若为危险废物，则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在机修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区域垃圾收集点。

（五）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地下水污染防范。将矿区工业场地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并按照响应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制定地下水污染跟踪

监测计划，设置 3 口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加强厂区各类建筑物、生产设施、地面硬化设施以及雨水收集沟等的检查，发生设备破损、地面开裂、雨水沟堵塞等情况及时处置，避免对厂区范围内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严禁超深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制定矿山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加强对截排水沟和排水设施的管理，防范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积极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责任，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争取早日建成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停办或闭矿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矿山的生态修复和治理恢复。

（七）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在经处理达标的矿井涌水入后河处的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污染防治措施及控制要求、负责人、生态环境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防止违法排放废水。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应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编制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在入河处上下游科学设置监测断面并实施监测，保障水环境安全。建立废水污染物排放台账、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本项目不设加油站或固定加油及储油设施，也不设炸药库，爆破物质、爆破作业交由当地民爆公司负责。

六、根据《报告书》，核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2.49 吨/年，氨氮 ≤ 0.12 吨/年，该指标应报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和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确认。

七、根据金洋磷矿原环评报告（常环项〔2007〕091号），企业原废水总磷排放量为0.08t/a，本次技改后企业废水总磷的排放控制总量为0.012t/a，相比技改前企业自行削减0.067t/a，满足相应削减要求。根据《关于做好“三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65号）、《石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金洋磷矿升级改造的函》，鉴于湖南省总磷总量指标目前尚未确定，在确保外排废水总磷浓度不超过入河排污口上游本底值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总磷自行削减方案。

八、你单位需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治理恢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组织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